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蘇佳霈
訴訟代理人　鄭智元律師
　　顏福松律師
被　　告　巨濱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國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就兩造僱傭契約內容尚有應調查之事實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11月29日上午10時50分，在本院第2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，原告本人應到庭與被告法定代理人就僱傭詳細內容為陳述及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純瑜